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
- 一、修習生物技術學程學生將於 111 年 6 月畢業者，如欲申請生物技術學程修習證明書，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截止申請，並請備妥成績審核報告單（須經主修系所主管核章）及歷年成績單，向生物技術學程委員會提出申請。若於本學期(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)尚有學程課程修課中，亦可先行提出申請（並附歷年成績單），待學期結束後再填列該科目成績及抽換歷年成績單等資料。以上資料請送至綜合教學大樓生命科學院辦公室鄭小姐，聯絡電話 2717896，俾利召開學程委員會審核。
- 二、檢附成績審核報告單格式。
- 三、惠請 貴學院各系所轉知所屬學生。謝謝！

此致

農學院各系所

生命科學院各系所

生物技術學程

敬啟